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9,729,7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的控股股东之一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持有本公司股份 6,228,2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的控股股东之一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3,400,6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概述

王雅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900,000 股，其又分别持有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 84%股权、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并认缴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出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62,315,422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63,215,4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15%。同时王雅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36,979,9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28%）曾卓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王雅军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195,3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357,500	1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57,500	1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729,703	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29,703	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228,219	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219	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王雅军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0.15
曾 卓	合计持有股份	36,979,914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79,914	0.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人名称：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减持目的：资金周转需要
- 3、股份来源：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6、数量和比例：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13,400,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7、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豁免自愿出具的股份锁定后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王雅军、伍晓慧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9 年 07 月 24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新宁物流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新宁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5 年 09 月 30 日	12 个月	承诺已到期，承诺人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宁物流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宁物流股票连	2015 年 09 月 30 日	36 个月	承诺已到期，承诺人在承诺

	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日		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于新宁物流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新宁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9 月 30 日	36 个月	承诺已到期，承诺人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曾 卓	（1）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宁物流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2）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亿程信息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后，可以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33%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亿程信息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66%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亿程信息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 100%的股份。	2015 年 09 月 30 日	36 个月	承诺已到期，承诺人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曾 卓	在一致行动期间，曾卓承诺（1）不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2）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且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3）曾卓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均不超过王雅军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	2019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是公司控股股东，王雅军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